

# 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- 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- 三、職稱：編輯（比照助理教授聘任）
- 四、名額：1名
- 五、性別：不拘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國家圖書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）
- 七、上網期間：自108年8月23日至9月23日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具有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、資訊管理學、文學、史學、文化資產與博物館學、圖文傳播及數位出版等相關學系博士學位，且近7年內有專門著作。
  - (二)具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。
  - (三)具圖書館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 - (四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  - (五)積極任事、具工作服務熱忱、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及跨領域之協作能力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參考服務規劃、辦理及業務管理。
  - (二)參考諮詢服務輪值。
  - (三)國際館際合作服務。
  - (四)各項專案計劃及館外機構合作案之規劃執行。
  - (五)特展之規劃執行。
  - (六)年度參考工具書評選、介紹文撰擬。
  - (七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十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108年○月○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國家圖書館人事室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及應徵職稱為「編輯」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）。
    1. 中文履歷表（請下載附檔「國家圖書館職缺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或請來信索取檔案 [airglobe@ncl.edu.tw](mailto:airglobe@ncl.edu.tw)）。
    2. 博士證書、論文及成績單之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    3. 近7年內之專門著作。
    4.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（具國外博士學位者則免附證明）。
    5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須為服務單位正式核發並載明起迄年月之服務證明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）。
  - (二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再進行口試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未獲遴用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
  - (三)本館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159，徐小姐。